

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集中采购（二次）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集中采购(二次)(编号: gkbz2025081300015)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上海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集中采购	上海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集中采购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此次采购按一年服务期进行报价并签订合同, 合同到期前30天内, 如供应商服务水平获客户单位认可且达到优良等级, 可在不高于原合同单价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续签, 但供应商总体服务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服务地点位于: 上海区域,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他: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将确认1名成交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负责人员招聘、合同代签、入离职手续代办、工资代发、保险代缴、岗位流失临时替补, 并负责处理劳动纠纷等。采购预算包含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管理费、税费等。代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的保险等。

(2)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成交供应商1名。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 单人服务费限价为200元/月,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采购预算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管理费、税费等。

(4) 本次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规模仅为预估, 采购人有权按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成交人须无条件执行, 采购人不承担因人员数量调整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无外资股权或外国人参与投资的法人主体,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纳税和社保: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入账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5) 资质: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同时具有上海区域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供应商在本项目应答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书面声明材料）；

（7）信誉要求：本项目应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本项目非法分包、转包。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3 17:00:00起至2025-08-18 12: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上海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集中采购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0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

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支付成功并上传平台缴费凭证后，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XHZX（FW）2025-0387和供应商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标书费发票要求：邮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HZX（FW）2025-0387；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开票信息（可编辑模式，不接受PDF和图片格式）发送至2370113829@qq.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普票），发票将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单位。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担责任。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1号楼909

8.9 投诉受理渠道

采购人联系电话：13811699403

代理机构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701186621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荷华明城大厦C座9层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3811864426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1号楼909

联系人：史宸、刘欣

电话：18510304206（史）、13167525217（刘）